

#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开创独董【2019】05号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的规定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

丁明虎

许柳雄

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